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32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劳动力和 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
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21〕7号）

精神，参照省人社厅做法，现将我局《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 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21〕7号）精神，不断深化我市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切实促进劳动力要素有序高效流动，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

1. 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及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责任单位：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研究应对。（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政策法规科、失业保险科、农民工工作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强化“四路协同”，畅通高水平开放通道，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交流合作，协调推进南水北调对口协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区域间流动机会均衡。（责任单位：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

6. 加大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园。（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规划财务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

8. 落实城乡、区域、人群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电子政务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

9. 更好发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平台作用，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规划财务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支持引导各类人才合理流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规划财务科、工资福利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自主权，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责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就业促进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

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有关政策。(责任单位: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档案服务畅通职业转换

13.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责任单位: 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 不作为档案转递时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必备材料。(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个人跨地区就业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 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和服务机构间可直接办理档案转递手续。(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加大传统档案数字化工作和原生电子文件接收工作力度, 推进档案信息数据共享, 逐步

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电子政务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档案服务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具体举措。（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

18. 贯彻落实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工资福利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责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基层一线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责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人才评价开发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配合上级部门分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落实以职业农民为

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贯彻落实科技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和青年人才评价政策。（责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

22.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责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坚持面向基层和经济建设第一线开展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提升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责任单位：任免与表彰奖励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技术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工作，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责任单位：任免与表彰奖励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工资福利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

25. 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并开展符合企业内部发展需要的奖励活动。（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在落实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等方面对高技能人才予以倾斜。（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乡村振兴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9.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聚焦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坚持“四个不摘”，探索产业支撑、就近就业、稳定增收的造血机制，加强规划对接、机制对接、政策对接、产业对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规划财务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引导和支持返乡创业，促进人才回归、技术回乡、资本回流。(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

3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稳步实施，支持革命老

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建或改扩建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扩大办学规模，不断增加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低收入家庭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规划财务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

34. 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及合法权益保障，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工伤保险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关系科、农民工工作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责任单位：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子政务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有条件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促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供需精准对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就业援助，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失业保险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

38.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健全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氛围

40. 加快清理妨碍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流动权益。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挖掘、选树优秀典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

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劳动保障监察局、就业促进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加强衔接配合，把任务细化具体化，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规划滚动安排，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具体目标、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加强政策梳理统筹工作，进一步完善出台配套落实措施，让各项惠民惠企政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衔接、落实落细。

